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议案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

赵宇虹

2023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倩娥

2023年9月12日